

杨本芬道歉后，读者在争论什么

特稿

本报记者 郑子愚 实习生 瞿王烨

李岩挺去朱自清《荷塘月色》中的几个短句，请朋友们填空。有人凭“背诵全文”的记忆默写，有人联系上下文推敲，答案各不相同。在他看来，这恰恰证明了文学的动人之处：面对同一情境，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独特的表达。

日前，他通过小红书账号“抒情的森林”发布帖子，指出杨本芬作品部分段落与余华、王朔、霍达等作家的高度相似。2月25日，杨本芬通过社交平台向原作者和读者致歉，承认自己的作品中“袭用别人的语句”。

事情并未因道歉告一段落。有人对杨本芬的行为表示震惊，也有人揣度“鉴抄”者的动机，质疑“是否到了‘抄袭’的程度”，还有人追问，AI、查重软件普及的当下，为什么书籍出版前，编辑人员没有发现雷同之处？

对于一本文学类的书籍，有人视其为商品，也有人将其当作与灵魂交流的桥梁。但无论哪一种，都无法回避一个前提——读者在阅读原创故事的同时，更希望它来自真诚的生命表达。

找出那些“似曾相识”

“所有景语皆情语。”李岩觉得文学是剥离叙事之后升华的语言。他像往常一样，把帖子发到了社交平台，没想到因为杨本芬的回应引发大量关注。

李岩是“90后”，工作涉及行业分析研究。他并不是出版行业从业人员，“读书是我的爱好”。2024年下半年，李岩在为亲戚的孩子挑选读物时发现，畅销童书《故宫里的大怪兽》中某些段落似曾相识。《故宫里的大怪兽》是一部多达十八册的系列丛书，他用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比对核查，发现其中一册的创作内容本身的句式、用词搭配、细节描写、选用的意象等本应呈现于千人的语素，竟与一位日本作家高度雷同。甚至，其中一些字句，仅作了一两个字的改动，就几乎原原本本地被挪用了《故宫里的大怪兽》一书中。这个系列的丛书有十八本，不少书册存在这样的情况，而几乎每本都有很高的销量。

一个成熟作家的独特性，正是通过其不可复制的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得以确立。因此，任何对这种独特性表达的挪用，都可看作是对原作者的窃取行为。他感到“这事值得说”。

他注册了小红书账号，起名“抒情的森林”，发帖中把相似度高的文字、段落标红，以对比图的形式指出不同作家作品中的“异曲同工”之处，即作家“基本照搬”前人作品语句的地方。

比对的工作量庞大。他选择自己读到的一些似曾相识的作品，再通过查重软件找到其与前人作品极为相似之处，然后通过自己逐字逐句核实。一年多里，李岩找到了贾平凹、傅真、李碧华、吕铮、王火等作家作品中

有人脱掉上衣，裸着上身，随着汽车行进节奏，他们把皮肤上的汗液毫无保留地蹭在别人身上。劣质的烟草味交织着汗臭味，熏得人只想呕吐。之翥闭紧眼睛，抿着嘴巴，任由车子开去。

——杨本芬《秋园》

裸露着肢体的人们随着汽车行进节奏把自己肌肤上分泌出的汗液沾染的尘埃毫无保留地蹭到其他人的肢体上。公共汽车尚未开出一站，全车男女老少已经脏得不分彼此。当人体麝香和屁味儿袭来时，很多无辜的人受到了猜疑，大家只好皱紧眉头捂住鼻子以示清白。

——王朔《我是你爸爸》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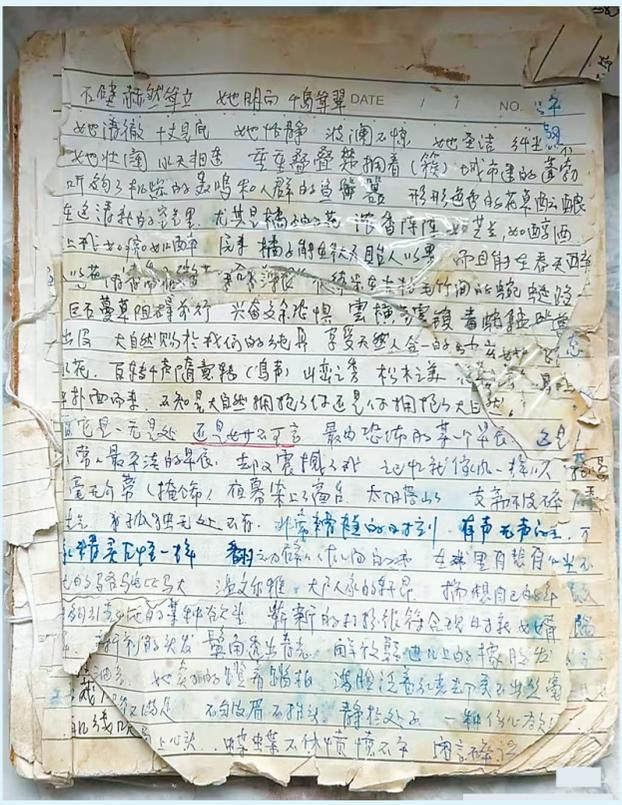
夏天的四点，天开始蒙蒙亮，我仿佛从梦中醒来。早起的人们从我身边经过，骑车、步行的、领着孩子的，一股熟悉的气息扑面而来。我呆呆地看着视线前方，天和地是灰色的。远处有了炊烟缭绕。迷蒙的曙光下面，是芸芸众生的一块天地。

——杨本芬《豆子芝麻茶》

走在这里，她仿佛从一个长长的梦中醒来。晨曦微弱，小巷清幽。早起的人们偶尔从她身旁擦身而过，骑着车的，领着孩子的，端着早点的……她感到一股熟悉的气息扑面而来，而人们却不熟悉她，谁也没有认真地看她一眼。她看着前面。天和地是灰色的，……远处，炊烟缭绕。迷蒙的曙色中，……穆斯林居住区，聚集着一群安拉的信徒，芸芸众生中的另一个世界。

——霍达《穆斯林的葬礼》

“抒情的森林”发布的对比图。



杨本芬的摘抄本已被翻烂。

均 资料图片

与前人作品的“异曲同工”之处。这些作家中不乏著作等身、广受好评的，也有并不为大众所熟知的。截至目前，“抒情的森林”的账号有了6.4万粉丝。

李岩表示，此次发布关于杨本芬的帖子，也是因为之前在阅读时发现一些情景描写中有明显前人的“痕迹”。在李岩看来，“语言是一个作家的指纹”。对抄袭的界定并非基于法律条文中的量化标准，而是植根于一种更为根本的创作伦理。

他认为，“抄袭”是一种隐蔽的掠夺行为，抄袭者会小心翼翼地掩饰来源，试图将他人的思想成果据为己有。而“模仿”则完全不同，它如同书法爱好者临摹碑帖，是一种公开的、坦诚的学习过程，模仿者不会刻意隐藏自己的师承。

“不抄，是一个作家的底线。”李岩说。

作家正面回应“鉴抄”

2020年，时年80岁的杨本芬出版了首部作品《秋园》，讲述母亲颠沛流离却又向命运屈服的一生。该书问世后备受关注，被读者誉为“女版《活着》”，销量突破30万册，并先后

获得谷雨文学奖等荣誉。杨本芬也被读者称为“厨房作家”。此后，陆续出版《熟木》《我本芬芳》《豆子芝麻茶》。

2月26日，杨本芬公开回应抄袭争议，承认袭用他人语句违背写作伦理，并向相关作家及读者致歉。

“没有接受过文学教育，没有从事过任何与文学有关的工作，阅读是我学习写作的唯一途径。我读手边能找到的所有读物，像小学生一样勤勉地抄写好词好句。那些摘抄本都被我翻烂了，一些词句和段落就印在脑子里，写作时遇到相似的心境或场景，有时它们便会跳出来。有时候觉得别人的表达更妥帖，便也用到自己笔下。”“我的故事来自我的生活，它们是不可替代的生命体验……它们是实实在在的生命印迹。不完美，但它们是真实的。”

李岩深挖过不少作家，而杨本芬是少数正面回应“鉴抄”帖子的作家。也有网友认为，杨本芬是一位年过花甲才开始写作的高龄“素人”作家，她的回应已算真诚，作为读者也能体谅。

读者缪宁读完《秋园》后，还买了一本赠予好友。抄袭事件进一步发酵后，两人讨论起自己对这本书的感情，都认为“有点难过，有点可惜，但好像没有那么愤怒”。

风波后，缪宁想起自己初读《秋园》

时，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如此细腻、流畅的文字，竟然来自一位素人奶奶？看到杨本芬在社交平台对抄袭事件的自白，缪宁找到了答案。原来，这样的“摘抄”与模仿便是他们自学写作的方法，也很难评价这样的过程和结果。“他们就是没有受过非常专业的文学训练。”她解释道，“可能在素人作家的身上，他们对抄袭的认知不是特别的强烈。”

对此，有网友表达，抄袭的行为是不可容忍的。对于这份自白，读者李缙却觉得致歉信的段落中有一种矫饰：通过强调自身素人作家、老年人的标签，促使读者“心软”。这让她怀疑致歉信出自专业的公关人士。

有读者表示，“抄袭”对于一个作者来说是个极其严重的指控。杨本芬等作家的行为是否可以理解为借鉴和致敬？有读者举例，《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中提到，“适当引用”指作者在一部作品中引用他人作品的片段。引用非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2500字或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他们觉得，杨本芬是否构成抄袭还有待讨论。

反对这个观点的也大有人在。有读者指出，从网络文学网站晋江文学城的规定看，具体描述语言上雷同超过25字，就有可能被标红显示，提醒读者这段话可能涉嫌抄袭。“雷同字数低于

1000字的，判定为借鉴过度。超过1000字的，判定为抄袭。”网络文学尚且有如此严苛的规定，更遑论由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

然而，界定抄袭是件困难的事情。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昀告诉笔者，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抄袭”设定统一的量化标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普遍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原则进行个案审查。

“‘接触’是指被诉侵权人在创作前是否有合理机会接触到原作品。”李昀解释。判断的核心在于“实质性相似”。他强调，法院比较的并非作品的主题、创意或情感等思想层面，而是作者在具体表达中的取舍、选择、安排与设计。例如，文字本身的相似度、特殊细节是否雷同、是否存在相同的错误等，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李昀表示，文学作品的抄袭界定是知识产权审判中的公认难点。首先，思想与表达的界限极为模糊。法律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例如，“时间循环”是一个可自由使用的故事框架，但用何种句式、比喻去描绘这一循环中的细节，则属于受保护的“表达”。高级的“洗稿”行为，往往通过替换同义词等方式，将具体表达抽象化、界定起来，极度依赖法官乃至文学网站审稿人的个人主观判断与文学素养。

其次，必须精准排除公有领域素材，考量作品的整体独立性。成语典故、日常修辞、特定题材下的惯常情境都属于公共财富，不能被垄断。审查时需剥离这些不受保护的内容，仅聚焦于独创性表达。如果一部作品仅有少量语句雷同，且其故事走向、情感内核均源于作者的独立创作，那么其中认定也存在很大的辩论空间。

另外，新型“洗稿”方式加大了认定难度。如今的侵权行为多表现为“融梗”——即抄袭核心人物关系与故事主线，仅更换背景、人名和字面表述。这种“换皮”式抄袭，在字面上毫无重合，却让读者产生“似曾相识”之感，法官、审稿人必须深入剖析作品的“内部骨架”才能作出判断，这对专业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行业遵守“文责自负”

还有网友质疑当下的图书出版流程和杨本芬身旁的团队，在书籍出版过程中，是否对书籍过度营销？机构编辑是否忽略了应尽的原创性审查职责？

缪宁从事文学相关学术研究。她提到，现在的出版机制中，为了能在市场上得到更好的销量，书籍的营销占比越来越大，且由出版方而非创作者决定，使得团队工作注意力聚焦于传播，而非文本本身。

另一方面，图书出版查重与学术论文查重存在本质区别，论文查重的逻辑不能简单套用于图书出版。出版行业从业人员付嘉豪表示，学术论文查重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国内学位论文高度集中于知网等少数数据库，形成相对封闭且

标准化的数据池。而图书领域则截然不同：国内已出版巨量图书，其版权分散于上千家出版社及民营图书公司手中，现有的图书出版查重工具无法覆盖海量、权属复杂的图书文本数据库。如果要构建一个相对完整的数据库，不仅面临高企的版权采购成本，更在技术整合与数据授权上存在难以逾越的壁垒。出版行业在原创性审核上所依赖的，更多是编辑的专业素养、经验判断与有限工具辅助相结合的复杂流程，而非“万能查重系统”。

进一步而言，图书出版分为多种著作方式，包括“著”“编”“主编”和“译”等。付嘉豪介绍，对于《秋园》一书，书籍标注为“杨本芬著”，即代表是其原创性文字。在出版“著”类型的书籍时，出版方会要求作者在合同内作出原创的声明与保证，也就相当于“文责自负”。

一位自述参与《秋园》《我本芬芳》等书籍编辑的工作人员通过豆瓣网发帖表示，看到帖子后查阅了当年收到的原稿，李岩指出的抄袭词句都在其中。

她告诉记者，出版行业遵守“文责自负”。出于对作者的信任，编辑团队不会第一时间去“查重”。她也自省，编辑需要回到语言本身去观察一个文本，分析语素、文体是否属于这个作者，需要及时发现问题。

读者期待怎样的书

打动读者李缙的，是《秋园》一书的主人公秋园像是“水中的浮木”，在时代洪流中挣扎求生。书籍记录了杨本芬与母亲的故事，也让李缙在阅读时向内审视自己与母亲的关系。

这份感触，也让《秋园》成了她们母女之间的纽带之一。2022年，还是高中生的李缙将《秋园》作为母亲节礼物赠予母亲。她在朋友圈写下：愿所有母亲和女儿享受亲情的亲密，也享受独立的自由。后来，不善言辞的母亲也和李缙分享阅读的感受，表示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一位出生于抗战时期、历经起伏的女性。

李缙说：“不得抄袭是原则性的。如果知道它不真实，那就无法产生真实的感受。”

杨本芬笔下真挚的文字，是读者不约而同被打动的理由。2022年，缪宁在一个平淡的下午翻开《秋园》，一口气读完了。缪宁形容，自己当时也正处于“漂浮”的生活状态，“很多东西都不确定，也看不到什么生活的希望”。书中人物秋园的坚韧，给予她重新打扫生活的力量。

阅读过程中，缪宁感受到作者已然“按捺不住”的表达欲望。几年过去，她早已不记得小说的具体细节，留在她脑海里的，是文字背后那股来自一种真实生命体验的写作冲动。

“人类永远渴望过一种精神生活，仍然渴望故事。”李岩说。

谈及对未来的期待，李岩希望看到的是，作家写好自己的书，图书编辑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读者认真看书，给出自己的评价。作为消费者也好，文学爱好者也罢，读者阅读原创故事的同时，更希望它来自真诚的生命表达。（文中李岩、缪宁、李缙均为化名）

美景在你的眼中

保护心灵之窗 让“视界”更精彩

放下手机，缓解眼睛疲劳
让“视界”更远与世界更近

